

合肥市“十三五”防震减灾发展规划

为科学确立“十三五”期间我市防震减灾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进一步提升全市防震减灾工作水平，实现到2020年全市城乡综合抗御6级左右地震灾害能力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合肥市防震减灾条例》、《国家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安徽省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合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按照实事求是、统筹发展、量力而行、适度前瞻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环境

（一）“十二五”以来的主要成就

“十二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到2020年达到综合抗御6级左右地震灾害能力的工作目标，着力加强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建设，全市震灾综合防御能力显著提升，有效促进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融合式发展。

构建了“一县一台站、一市一网络”的市县地震综合监测台网，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覆盖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地震监测速报能力显著提高，可有效监测我市及周边ML1.5级以上震情，

震情监测达到“5 分钟自动速报，8 分钟修正速报，10 分钟完成速报”的目标。逐步建立完善了抗震设防全过程监管机制，以地震安全示范创建作为抓手，有效推动防震减灾工作深入基层，震害综合防御能力得到提升。地震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健全，成功举办市政府地震应急桌面推演，在全市广泛深入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活动，地震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进一步加强。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开拓载体，不断强化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社会动员工作，公众防震减灾综合素质明显提高，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

（二）地质背景及震情形势

1、地震地质构造背景。我市地跨华北陆块、秦岭-大别造山带和扬子陆块三个一级大地构造单元，地质构造复杂，区域性深、大断裂对全市的构造格架有明显的控制作用，多组断裂构造相互作用造成了合肥为典型的断陷盆地。本市断裂主要分为北北东向、北西向及近东西向三组，且大部分为隐伏断裂。其中我国东部地区地震的主控断裂——郯庐断裂带斜贯全市，其影响我市地震活动的重要分支为乌云山—合肥断裂、藕塘—清水涧断裂、桑涧子—广寒桥断裂及池河—西山驿断裂。这些断裂在第四纪都有活动表现，有的对我市及邻区内地震活动起控制作用。另外，土地岭—落儿岭断裂、颍上—定远断裂、肥中断裂、桥头集—东关断裂、大蜀山—长临河断裂、肥东—鲇山断裂、散兵断裂、滁河断裂、嘉山—庐江深断裂、黄破断裂等对地震活动性有重大影响。总体

上，区域地震构造条件较为复杂，属于典型的中强地震活动区。

2、“十三五”期间我市的地震形势及灾害风险。我市市区及所辖 5 个县（市）均位于抗震设防基本烈度Ⅶ度区，2006 年国务院再次确定我市为全国 11 个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城市之一，并被列为年度地震危险区的城市之一。继 2009 年我市四区三县被列为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我市连续 6 年被中国地震局列为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危险区域或者值得注意的地区。

我市历史震害较为严重，发生在我市的破坏性地震为 3 次，分别为 1585 年巢县南 5 $\frac{3}{4}$ 级地震，1673 年 3 月 29 日合肥城南 5 级地震，和 1954 年发生在合肥、六安之间的 5 $\frac{1}{4}$ 级地震。对我市产生较大影响的地震有 13 次，影响最大的为 1668 年 7 月 25 日山东郯城 8 $\frac{1}{2}$ 级地震，影响烈度为Ⅷ度，据史料记载“城倾共百余丈，垣颓屋倒处处有之，民舍倾颓无算”。

近年来我市境内及周边地震活动较为活跃，先后有 2009 年 4 月 6 日肥东梁园 3.5 级地震、2011 年 1 月 19 日安庆杨桥 4.8 级地震、2013 年 2 月 19 日肥东梁园 2.3 级地震、2014 年 4 月 20 日霍山 4.3 级地震、2014 年 7 月 25 日肥东梁园 3.2 级地震和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的长丰震群等。

（三）防震减灾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

对照《国家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提出的目标任务，我市防震减灾工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尚不能完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需求。主要

表现在：

1、监测预报方面。全市地震监测手段不够全面，县（市）之间地震监测能力不平衡，长周期测震仪器点位偏少，监测网点布局科学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强震动观测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等尚属空白，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地震趋势会商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震害防御方面。城乡抗震设防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少数县（市）抗震设防管理不到位。城市老旧小区、人口密集场所建筑和农村危房等城乡各类病险工程的抗震性能鉴定排查和整改任务繁重，尚未健全覆盖全市农村的农房建设抗震设防监管与服务机制，农民自建房基本不设防的局面没有根本改观，乡镇公用设施和农村民居抗震能力薄弱，抗震隐患较为突出。

3、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方面。灾情速报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滞后；地震应急预案体系需进一步完善，预案的可操作性需要增强；地震应急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县（市）区级专业救援队伍不够健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队装备不足，专业救援训练不能保证经常化；部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化程度不高；地震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装备有待进一步加强；全市地震应急实战性演练活动偏少。

4、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方面。宣传载体有待进一步创新，政务微博、科普微信等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滞后；宣传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拓宽，公众防震减灾知识与避震技能有待进一步提高，社

会各界对防震减灾形势认识不足。公众在本地及周边发生有感地震后容易产生恐震情绪，在较长一段时期没有发生震情情况下又容易产生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需要在全社会强化“防范胜于救灾”的思想共识，培育合力防震减灾的氛围。

5、体制机制和资金投入方面。防震减灾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防震减灾工作社会参与度有待提高。县(市)区级地震工作机构建设较为薄弱，防震减灾科技服务发展能力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少数县(市)区财政对防震减灾工作投入多年没有增长，与防震减灾事业发展需求明显不适应。有待建立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防震减灾事业的政策保障机制。

6、人才培养方面。全市地震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职工队伍专业化程度不高，特别短缺高层次地震专业科研领军人才，防震减灾科研能力不足，科技创新支撑力不强。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走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融合式发展道路，以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宗旨，以提高全市城乡防震减灾综合能力为目标，加快推进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为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更加可靠的地震安全保障。

三、发展目标

加强防震减灾法制建设，建立防震减灾规划体系，加强市县地震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高地震监测预报效能，全面提升城乡建筑物震害综合防御能力，建成预案健全、科学储备、演练到位、指挥有力、反应迅速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到 2020 年，全市基本具备综合抗御 6 级左右地震的能力。

——**监测预报**。增设和调整前兆观测手段，建设烈度速报系统，新增强震动观测网点，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全方位地震监测网络，实现对我市及邻区破坏性地震烈度速报，初步形成破坏性地震预警能力，有感地震或破坏性地震发生后，能及时对后续地震实现早期判定，地震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提高。

——**震灾预防**。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新改扩建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完成重要基础设施抗震性能鉴定和加固任务，显著提高农村民居和公共设施抗震能力，城乡建筑工程抗震能力明显增强。将防震减灾科普宣教纳入中小学素质教育和社区居民教育规划，人民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普遍增强。完善宣传教育平台，规范震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应急救援**。专业应急救援队软硬件设施达到省会城市一流水平，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网络，完善物资储备体系，基本做到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受灾群众能在 24 小时内得到基本生活安置。

四、主要任务

“十三五”期间，我市防震减灾发展要坚持以震情为中心，依托项目带动和创新推动，继续大力完善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建设，强化防震减灾法治体系、科技应用、人才队伍、信息化建设四大支撑，进一步加强地震监测预警、震灾综合防御、地震应急救援、依法防震减灾、公众防震减灾和队伍自身能力建设，防震减灾主要考核指标进入全国省会城市前列。

主要任务包括：

（一）加强地震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

监测预报是防震减灾事业的核心基础，“十三五”期间我市地震监测预报体系建设将按照“地震监测广覆盖、异常核实有实效、震情会商有成果、预测预报更科学”的工作思路，以高标准建设“合肥市地震台网”为抓手，着力完善我市地震监测预报体系。

1、调整优化全市地震监测台网布局。进一步整合我市已建和新建的各类地震前兆观测手段，对现有的地震台站、监测项目有计划的、分期分批进行升级改造，各台站增上 2-3 种观测手段；承接《合肥市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危险性分析》项目，跨断层或断层附近拟增上形变、流体、GPS 观测和水化学等手段，应用高新技术，改善和提高地震监测设备水平，在布局上形成以地下流体观测项目为主，兼顾形变、地磁、重力、地电、水化学等手段的市地震前兆台网，不断推进地震监测现代化，提高地震前兆观测能力。

2、建设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即强震动台网）。建设数字化、自动化、综合化、标准化和高精度的地震烈度速报台站，逐步建立立体化的强震动监测设施，建成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在有感地震和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及时圈定合肥市及邻区地震烈度，快速判断受灾情况，为政府地震应急反应决策、震害快速评估和震后重建提供科学依据。

3、建设地震会商系统。建设包括 4G 技术下的网络系统（专用、公用和政务信息）、视频系统、音频和会议系统，实现与省和区（县）、跨省市地震部门之间地震应急指挥信息、监测预报数据和科研信息的快速传递与共享，为我市日常地震监测预报、科学研究、防震减灾信息发布提供信息传递和共享平台。

4、建设地震信息化平台（地理信息系统）。主动承接中国地震局和安徽省地震局地理信息中心的项目，提高我市防震减灾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地震监测预报平台，包括系统建设、软件引进和人才培养。强化防震减灾信息整合，建立与完善防震减灾数据信息库，集成各类防震减灾信息资源。挖掘、保存历史及现今地震科学和工作重要文献、科研、科考、科学总结档案信息，收集整理基础探测研究和观测数据信息。建立防震减灾信息服务平台，扩展和完善地震信息网络，为地震预测和应急预警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安全的防震减灾信息化服务。

5、完善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将我市地震

群测群防“三网一员”网络扩展至社区和自然村，优化地震宏观观测项目布局，为每个宏观观测点配备相应的观测设备，因地制宜地开展地震宏观异常观测。建立稳定的市、县群测群防经费保障，积极推进地震宏观观测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和地震科普宣传网升级改造，不断适应新变化，加强培训与管理，使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专栏一 地震监测预警项目

建设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强震动台网）：按照市区 100 平方公里/台，各县市 300 平方公里/台，全市共布设 90 个强震台，建设强震动台网分析系统。拟建成为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的重要节点和华东区域强震动中心，确保震时准确、及时、高效报告灾害信息。

实施地震前兆和测震台网优化：根据地理位置及构造环境在全市增上地电、水化学、地磁、重力等前兆观测手段 56 台（套）。各县（市）区增上 1-2 套流动观测系统，建成地震监测流动台网。为弥补我市北部测震能力不足，拟在长丰县布设短周期地震计 1 部。

建设地震台站智能化管理系统：在巢湖、庐江、肥东、肥西、瑶海、皖 14 井、路口井等地震监测台站架设智能管理设备，包含台站防雷系统、视频监控、温湿度监控、UPS 和网络状态监控、仪器工作状态和环境监控等等，增上智能台站管理系统软件，实现对台站远程监控、仪器故障自动报警及远程简单维护。

建设合肥市地震信息中心：依托合肥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新建合肥市地震信息中心，建立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地震监测预报平台，包括系统建设、软件引进等。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内设前兆研究室、测震研究室、会商室、信息技术室。

（二）加强城乡地震安全建设，不断提高震害综合防御能力

6、争创全国防震减灾示范城市。强化地震安全基础工作，促进活断层探测结果的有效运用，在此基础上有计划地开展地震小区划和震害预测研究，不断提高制定城市建设发展规划、重要工程设施抗震设防和地震应急措施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有效地减

轻地震灾害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冲击和影响，大力提升城市震害综合防御能力。“十三五”期间，争创全国防震减灾示范城市。

7、强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贯彻落实《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确定的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科学确定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包括抗震设防的内容，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大型商场、公共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在本市抗震设防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

8、组织开展病险工程排查与加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地震、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水利、房产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建成的建（构）筑物进行抗震性能检查；对未采取抗震措施或者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使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大型商场、公共娱乐场所、交通枢纽、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构）筑物，应当优先进行改造或者抗震加固，并进行震害预测，建立健全震害预测数据库和震害评估系统。

9、推广运用防震抗震新技术。在学校、医院试点使用减震隔震等新型防震抗震技术的基础上，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逐步推进减震隔震等新型防震抗震技术在大型商场、公共娱乐场

所、交通枢纽、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工程设计中的广泛应用，切实提高建筑物抗震设防能力。地震、建设部门应该对应用新型防震抗震技术的建设单位给予技术指导。

10、推行农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抗震设防作为村镇规划的编制内容，加强对乡村公共建筑和农村民居建设抗震设防的指导和管理，制定并推广房屋抗震设计方案，组织建设抗震设防示范工程，逐步提高农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的抗震设防水平。

城乡建设、地震、农业等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农村住宅建设技术标准，提供地震地质环境、建房选址技术咨询和服务，并对农村建筑人员进行建筑抗震基础知识、房屋结构抗震措施、房屋抗震加固等施工技术培训，逐步提高农村民居抗震设防水平。

发改委、农委、建委、地震等部门与各县（市）区、开发区密切合作，结合美好乡村建设和农房抗震改造工程的实施，扎实推进农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全市新建和危房改造的农居，要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专栏二 震害综合防御项目

开展震害防御综合体系建设：根据合肥市地震活断层探测项目成果，开展合肥市主城区及所属县（市）城区地震小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为全市建设项目提供更为精确的抗震设防要求参数。

推广应用减震隔震等抗震技术：申报奖励专项经费，研究奖补实施办法，每年奖补实施10个减震隔震技术应用示范项目，五年合计推广50个示范项目，运用减震隔震技术，提高重点建设工程抗震能力。

奖补推动农居抗震技术改造：每年申请农居抗震技术改造专项补助经费，选择美好乡村建设

示范点，经验收后经费直补到户，指导农居建设按照国家抗震技术规范设计、施工，达到抗震设防标准。

（三）大力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演练，提升全民防震减灾素质

按照全面推进依法防震、科学减灾的新要求，坚持“主动、稳妥、科学、有效”的工作原则，创新形式、突出重点，借势借力、协调联动，不断增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实效。通过5年左右的时间，全市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社会公众科学认识地震灾害、主动防范地震灾害、正确应对地震灾害的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

11、大力普及防震减灾科学知识。紧抓每年的“全市防震减灾宣传、演练月”契机，创新形式，丰富手段，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满足社会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的需求。各类新闻单位每年要安排一定的版面和时段，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引导舆论、凝聚共识，提高全民防震减灾能力。建立地震谣言应对机制，及时平息地震谣传，澄清不实报道和信息。

12、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在“全市防震减灾宣传、演练月”期间，应当集中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并给予技术咨询、指导和帮助。

各级政府和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突出市、县（市）区地震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的综合性演练。建立政府与媒体的联系沟通机制，加强广播、电视、网站等各类媒体对地震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

加强各级各类专业的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与演练，推动专业训练基地建设，普及地震科普和应急知识。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医院、养老机构、大型商场等单位，应当每年组织一次地震应急疏散、逃生自救、互救演练。学校应当将防震减灾教育作为安全教育重点纳入教学计划，幼儿园等学前保育、教育机构，应当将防震减灾教育作为日常活动的重要内容。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二次地震应急疏散、逃生自救、互救演练。通过广泛开展应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3、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继续加强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示范学校等固定宣传阵地建设，扎实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创建工作，力争通过5年的时间，在全市创建5个防震减灾示范县（市）区、5个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5个防震减灾示范企业、20个防震减灾示范乡镇（街道），50个地震安全示范社区，50所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14、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建成的科普

教育示范基地、示范学校或者具备条件的各类地震监测台站、科普场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和社区科普活动中心等，不断完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内容，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要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的联络，适时组织参观、培训、宣讲等，充分发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功能。要发挥社会力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工程建设，建成一批社区、学校、乡镇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室（馆）。

15、鼓励创作研发防震减灾科普宣教作品。进一步拓宽合作渠道，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移动电视、手机等新媒体的作用。注重创新形式，创作内容健康、喜闻乐见的科普教育作品，研发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科普宣传产品，增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的吸引力。要建立防震减灾科普产品市场化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震减灾科普产品的开发和创作。

专栏三 防震减灾科普宣传项目

参照国内领先地震科普展馆建设标准，建设市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二期项目。

配备防震减灾科普大篷车流动宣传平台：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各配备1台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大篷车（含地震体验），增强我市地震科普宣传实效。

（四）健全防震减灾法治体系，不断提升依法防震减灾能力

认真履行防震减灾法定职责，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使防震减灾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和法制化。

16、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法治意识。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大力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合肥市防震减灾条例》及相关法规和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不断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法制意识，以及地震工作机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防震减灾事务的能力。

17、全面落实“两单”制度。建立健全防震减灾部门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坚决执行“清单之外无权力”，强化法制监督和管理，逐步形成行为规范、依法办事的防震减灾依法行政管理体制。

18、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界定执法职责，规范执法程序，正确行使行政权力，增强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公信力和执行力。

19、逐步建立监督问责机制。切实贯彻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原则，建立落实监督问责机制，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等事项中，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加强地震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20、深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衔接”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适时修订完善市级地震应急预案，编制预案操作手册，增强预案的实战性和可操作性。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鼓励引导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

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单位，制定或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对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和动态管理。

21、加强地震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地震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地震应急管理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明确地震应急工作由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负责人负责制，各级行政负责人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人。加强各级、各部门以及各类应急管理机构的协调联动，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推进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研究建立保险、社会捐赠等方面参与支持地震应急管理工作的机制，充分发挥其在突发地震灾害事件预防与处置等方面的作用。强化法制作用，加强防震减灾依法行政工作，增强依法应对地震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社会公众的危机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升基层自救与互救的能力，实现社会预警、社会动员，快速反应、有效处置的地震应急整体联动体系。

22、建立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完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实现省、市、县（市）区三级上下贯通，与政府及相关部门互联互通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推动地震应急现场指挥平台建设，确保能够在复杂环境下快速建立具有前、后方远程连线指挥、资料及音视频传输等稳定功能的技术平台。主

要内容包括地震应急指挥平台硬件建设、配备车载地震应急现场指挥、建立地震灾情速报系统、地震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系统和地震应急基础数据与社会资源库。

23、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装备水平，指导县（市）区建立轻型救援队，扩大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力争全市有不少于 1000 人的专业救援力量。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地震、交通、危化、通信、卫生、供水、供电、供气等各专业队伍建设。在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广泛建立地震应急志愿者队伍，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24、加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按照安徽省地方标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要求》（DB34/7 1072-2009），推进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广场、运动场、公园、绿地等现有资源，建设能够满足我市、县（市）区主城区人口基本安置条件或临时疏散条件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我市要建成 1 处 I 类政府指挥性应急避难场所，各县（市）区至少要建成 2 处示范性 II 类避难场所。

25、建立与完善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市、县（市）区建立健全救灾物资装备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优化储备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26、开展重特大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和对策研究。开展以地震

灾害危险性评价、应急资源与应急能力分析、地震灾害巨灾应对方案为主要内容的研究工作。制定重特大地震紧急救援细化方案，提高灾害应对和紧急处置的针对性。开展震后灾情快速获取途径研究，提升震情灾情研判能力，为抗震救灾决策部署服务。

专栏四 地震应急救援项目

建设地震应急指挥系统：主要包括建立地震应急指挥平台、配备车载地震应急现场指挥系统、建立地震灾情速报和地震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系统、建立完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与社会资源库。

打造地震应急示范区：包括市县地震应急平台建设、组建县级地震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地震应急保障系统，发挥示范作用，带动和促进全市其他地区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开展重特大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和对策研究，服务抗震救灾决策部署。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防震减灾智力支撑

27、加强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培养。通过人才引进、教育培训和轮岗交流，调整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增强全系统法治观念，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养一支具有坚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防震减灾科技和管理人才队伍，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体制

加强各县（市）区、开发区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建设，理顺地震工作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职能明确、运行高效、治理完善、监管有力的防震减灾运行机制。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要全面做好规划任务的分解和责任落实，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规划实施任务。

完善规划实施跟踪机制，确保各项防震减灾任务和项目落实，提高公共安全保障和防震减灾能力。

（二）深化体制改革，完善工作机制

大力加强县市区及乡镇、街道的防震减灾工作，夯实基层基础，做到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网络，全面推进防震减灾网格化管理，逐步形成“全民参与防震减灾”的工作格局，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大型商场等单位配备防震减灾辅导员或联络员，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和联络，并实行网络化管理，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的新思路和新路径，加强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建设，建立机构与职责相一致，人员能进能出的管理机制。

（三）不断开拓创新，探索工作新模式

以合肥市活断层探测项目成果为基础，积极拓展为全市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服务；积极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防震减灾新技术、新产品，为提高建筑物的抗震能力提供技术服务，为提升公众防震减灾意识提供信息服务。

（四）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法治体系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合肥市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加强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强化法制监督和管理，使防震减灾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和法制化。

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防震减灾工作。进一步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

（五）加大投资力度，保障重点项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把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把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防震减灾投入，建立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体、上下配套，社会捐赠和地震保险相结合的多渠道投入机制，使防震减灾工作投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